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李秋展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代理人 李嘉恬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葛百鈴律師
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777,983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,447元（原應徵裁判費10,340元，僅徵收1/3即3,44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3,447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